

1. 公司資料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昌華工廠大廈5字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銷售電子產品
- 製造及銷售水泥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2.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修訂及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計算方法和披露規定。各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造成之影響詳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以及載列財務報表結構及對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採納現呈列於財政報告第86-8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確認損益表及取代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屬公司之損益賬，現時以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而非如先前以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現金流動表之修訂格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動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動：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而非如先前規定之五個標題呈列。此外，年內源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現時以交易日之滙率或有關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非如先前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綜合現金流動表呈列之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已作修訂。有關此等更改之其他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及附註37(a)「外幣」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連同有關規定披露資料。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重大影響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如財政報告附註35所詳述，現時須就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作出額外披露。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類似先前載入董事會報告之上市守則之規定，而現時因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入財政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撰基準

此財政報告均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通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作出重新估值之部份除外，詳情見下文闡述。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從其業務當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資企業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屬公司，如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商業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屬公司(續)

本集團所佔聯屬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聯屬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二十年期限內攤銷。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在該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並應用其過渡性條款，准許該等商譽繼續自綜合儲備撇銷。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續收購之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處理。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其中包括商譽應佔仍未攤銷之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先撥回先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的應佔商譽加入計算。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而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資產數額超出收購成本。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惟並非指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負債，倘未來之虧損及費用獲確認時，該負商譽之部份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負商譽(續)

倘負商譽並無涉及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負商譽乃就所收購之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超出所收購非幣值資產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在該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並應用其過渡性條款，准許該等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預收購之負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於出售之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數額以及任何相關之儲備(倘適當)計算。於收購時任何先前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乃撥回並計入計算出售時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中。

資產減值

於每個年度終結日均進行評估，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有否顯示某項資產之前所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之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謹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除非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價值之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賬。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致令該資產達到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該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撥入其發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內。若有證據清楚顯示該開支能提高應用該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該開支則撥入該資產之附加成本內。

折舊乃根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方法計算，其主要折舊年率詳列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
廠房設備及機械	4% – 15%
傢俬、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9% – 20%
汽車	14% – 25%
遊艇	15%
電腦設備	18% – 20%
有租約物業裝修	18% – 20%

已反映於損益賬內之固定資產出售或退減之收益或虧損乃為銷售所得減該資產所載值。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大廈，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及沒有計及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協商而訂定。租約年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該等物業不予折舊，短於二十年者需就其所載值按其剩餘之租賃期撇銷，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若以投資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其虧絀，則虧絀餘額概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之估值盈餘應自損益賬中撤回，以對銷過往扣除之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續)

出售投資物業時，因過往估值而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之有關部份，概撥入損益賬內。

租賃資產

本集團除法定擁有權外承授該資產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則被定義為財務租賃。此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按最低租賃支出之現在價值及分期付款合約撥作資本並與其債務(利息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其中之購買價及財務借貸。撥作資本財務租賃之資產已計算在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及預計可使用期，兩者較短者，作折舊。此等租賃之財務成本已計入損益賬內並以租賃期內固定期數計算。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實質收益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現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入賬，其成本包括地價、建築費用、融資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再加上預售物業或部份物業而產生之利潤減除任何減值虧損。

發展中物業內尚未開始建築或已遞延建築日期之部份，被包括於待發展土地。該等土地是以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股本投資乃根據策略性業務理由擬作長期持有及按個別投資成本減除非預計暫時性之減值虧損。此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其他投資

作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證券投資已列作其他投資。其他投資均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入賬。其他投資公平價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計算以相關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或就非上市投資以估計公平價值入賬。因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根據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可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預計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可能體現之負債方式所作之時差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並不記賬，直至對其體現沒有任何常理之懷疑。

外幣

以外幣交易者依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在年度結算日，凡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概按該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兌換損益在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屬公司之損益賬按當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歸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產生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年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載，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屬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此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但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改變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方式。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7(a)。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提供有薪年假予其僱員。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僱員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假期准予結轉至下年度享用。於結算日，僱員於年內已賺取並予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需作一項應計費用。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分僱員已達到服務本集團所需年數，以便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在其僱用終止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此等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情況下之員工時，本集團須承擔該等款項。

撥備為確認有關未來或會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此撥備基於結算日僱員就其服務於本集團未來或會賺取款項作出之最佳估計。

認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認股期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認股期權計劃所授認股期權之財務影響於認股期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認股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期權均於未行使認股期權登記冊中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之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撥往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人士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收益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予以準確計算時確認：

- (a) 貨物銷售，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且本集團沒有任何與其擁有權有直接聯繫之管理權，而對已售貨物也沒有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主要未償還本金及其有效利率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獲得確立時計算。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人士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可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若干人士受其間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或等人仕亦視為關連人士。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使用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內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4. 業務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申報為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申報為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水泥產品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業之水泥產品；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具有租務收益潛力之工業、商業及住宅房產；
- (c) 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作短期及長期之投資項目；及
- (d) 其他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銷售之電子產品及夾板產品。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i)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投資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3,780	163,905	38,485	8,116	-	-	5,455	3,012	217,720	175,033
其他收入	214	-	159	66	617	244	107	7	1,097	317
合計	<u>173,994</u>	<u>163,905</u>	<u>38,644</u>	<u>8,182</u>	<u>617</u>	<u>244</u>	<u>5,562</u>	<u>3,019</u>	<u>218,817</u>	<u>175,350</u>
分類業績	<u>41,440</u>	<u>34,533</u>	<u>9,414</u>	<u>30,404</u>	<u>11,888</u>	<u>13,703</u>	<u>(56)</u>	<u>(17,454)</u>	<u>62,686</u>	<u>61,186</u>
利息及股息收入									4,779	25,239
未分配費用									(2,698)	(5,309)
營運活動溢利									64,767	81,116
融資成本									(6,966)	(6,638)
所佔共同控制機構										
溢利及虧損	-	-	1,449	(34,503)	-	-	-	-	1,449	(34,503)
除稅前溢利									59,250	39,975
稅項									(363)	-
未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887	39,975
少數股東權益									(6,529)	(3,513)
來自正常業務股東應佔溢利									<u>52,358</u>	<u>36,462</u>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i) 按業務分類(續)

集團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投資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390,007	353,849	534,459	470,413	237,948	320,841	3,755	1,365	1,166,169	1,146,468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2,584	1,498	—	—	—	—	2,584	1,498
資產合計	<u>390,007</u>	<u>353,849</u>	<u>537,043</u>	<u>471,911</u>	<u>237,948</u>	<u>320,841</u>	<u>3,755</u>	<u>1,365</u>	<u>1,168,753</u>	<u>1,147,966</u>
分類負債	36,084	9,793	90,834	114,503	25,896	73,833	9,631	7,790	162,445	205,919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130,473	93,236
負債合計	<u>36,084</u>	<u>9,793</u>	<u>90,834</u>	<u>114,503</u>	<u>25,896</u>	<u>73,833</u>	<u>9,631</u>	<u>7,790</u>	<u>292,918</u>	<u>299,15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054	14,080	3,801	2,599	3,048	1,715	2	5,543	23,905	23,937
其他投資未兌現利潤	—	—	—	—	12,900	86,362	—	—	12,900	86,362
短期投資未兌現虧損	—	—	—	—	—	—	(4,025)	—	(4,025)	—
資本支出	12,045	9,333	653	—	1,233	1,694	3,170	—	17,101	11,02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	(1,893)	—	—	—	(1,893)
出售聯屬公司虧損	—	—	—	—	—	(704)	—	—	—	(704)
出售其他投資利潤/(虧損)	—	—	—	—	30,951	(31,081)	—	—	30,951	(31,08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699	—	—	—	—	—	699
聯屬公司權益減值	—	—	—	—	(441)	—	—	—	(441)	—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減值回撥	—	—	—	26,890	—	—	—	—	—	26,890
投資證券減值	—	—	—	—	(156)	(11,153)	—	—	(156)	(11,153)
發展中物業減值	—	—	—	—	—	(641)	—	—	—	(641)
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	(10,327)	—	(10,327)
呆帳撥備	—	—	—	—	—	—	(5,387)	—	(5,387)	—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ii)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越南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090</u>	<u>4,745</u>	<u>10,372</u>	<u>5,634</u>	<u>205,258</u>	<u>164,654</u>	<u>217,720</u>	<u>175,03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14,297	240,526	87,098	205,804	767,358	701,636	1,168,753	1,147,966
資本支出	<u>1,233</u>	<u>1,694</u>	<u>-</u>	<u>-</u>	<u>15,868</u>	<u>9,333</u>	<u>17,101</u>	<u>11,027</u>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於年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水泥銷售	173,780	163,905
電子產品銷售	3,684	2,262
木材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1,771	750
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u>38,485</u>	<u>8,116</u>
	<u>217,720</u>	<u>175,03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44	22,823
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35	2,416
其他	<u>1,097</u>	<u>317</u>
	<u>5,876</u>	<u>25,556</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3,773	102,493
折舊	14及15	22,984	23,937
本年度攤銷商譽*	16	921	—
核數師酬金		671	661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254	11,883
強積金計劃供款		460	459
		15,714	12,342
匯兌虧損淨額		12,251	10,652
聯屬公司權益減值*		441	—
投資證券減值*		156	11,153
發展中物業減值*		—	641
固定資產減值*		—	10,327
短期投資之未兌現虧損*		4,0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93
出售聯屬公司之虧損*		—	704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		—	(699)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之減值回撥*		—	(26,890)
呆帳撥備*		5,387	—
淨租金收入		(36,433)	(7,556)

* 該等項目包括於綜合損益帳內之「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600	6,1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董事	301	337
其他	—	139
財務租賃	65	49
	<u>6,966</u>	<u>6,638</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u>1,050*</u>	<u>350</u>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344	5,078
花紅	—	70
強積金計劃供款	45	48
	<u>5,389</u>	<u>5,196</u>
	<u>6,439</u>	<u>5,546</u>

* 袍金包括二零零一年少撥之董事袍金港幣350,000元及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0,000元)。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 — 港幣1,000,000元	4	4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1	1
	<u>8</u>	<u>7</u>

本年度並無訂立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認股期權。

9. 最高薪酬僱員

最高薪酬之六位員工，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一年：四位)，該等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上述財政報告附註8。其餘二位(二零零一年：二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員工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	<u>1,575</u>	<u>1,018</u>

該等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員工之酬金納入港幣0至1,000,000元範圍內。

於年度內，並無任何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員工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認股期權。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稅項		
共同控制機構	363	—

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源自或獲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當地適用稅率，並按照現行法律、演譯及應用計算。

11. 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政報告內處理之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1,64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556,000元)。

12. 股息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零一年：港幣8仙)	12,175	25,575
末期股息—每一普通股港幣6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0仙)	18,319	30,579
	<u>30,494</u>	<u>56,154</u>

年內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來自正常業務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2,35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6,462,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6,183,000股(二零零一年：326,18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攤薄後每股盈利並未列出是因為本年度未行使之認股期權及認股權證並無重大攤薄效應。

14. 固定資產

集團

	外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增加 港幣千元	轉撥 港幣千元	出售 港幣千元	
原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106,687	(1,239)	—	—	—	105,448
廠房設備及機械	356,193	(7,744)	1,877	11,407	—	361,733
傢俬、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13,290	(229)	988	—	(254)	13,795
汽車	11,140	(143)	2,101	—	(702)	12,396
遊艇	2,307	—	—	—	—	2,307
電腦設備	302	—	90	—	(30)	362
有租約物業裝修	1,430	—	—	—	—	1,430
在建工程	—	—	12,045	(11,407)	—	638
	<u>491,349</u>	<u>(9,355)</u>	<u>17,101</u>	<u>—</u>	<u>(986)</u>	<u>498,109</u>
累積折舊及減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28,279	(527)	2,027	—	—	29,779
廠房設備及機械	81,636	(2,057)	14,937	—	—	94,516
傢俬、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7,908	(137)	1,947	—	(252)	9,466
汽車	5,981	(69)	1,143	—	(702)	6,353
遊艇	2,239	—	33	—	—	2,272
電腦設備	269	—	17	—	(30)	256
有租約物業裝修	1,430	—	—	—	—	1,430
在建工程	—	—	—	—	—	—
	<u>127,742</u>	<u>(2,790)</u>	<u>20,104</u>	<u>—</u>	<u>(984)</u>	<u>144,072</u>
賬面淨值	<u>363,607</u>					<u>354,037</u>

14. 固定資產(續)

公司	傢俬、裝置 及寫字樓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原值			
增加及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84	11	95
累積折舊			
年中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7	—	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77	11	88

包括於上列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為原值，按租期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年期	44,060	44,060
位於香港以外		
短年期	61,388	62,627
	105,448	106,68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香港及越南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74,65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8,150,000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本集團部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38,70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48,517,000元)之廠房設備及機械，已作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的汽車總額之財務租賃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共港幣72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93,000元)。

15.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估值：		
年初結存	448,460	128,911
外匯折算調整	(6,159)	—
增加	44,252	—
由固定資產轉入	—	6,7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12,000
估值之增加	37,188	837
年終結存	523,741	448,460
累積折舊：		
年初結存	15,010	12,411
本年撥備	2,880	2,599
年終結存	17,890	15,010
賬面淨值：		
年終結存	505,851	433,450
投資物業按租期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年期	9,560	9,590
中年期	66,720	72,810
位於香港以外：		
長年期	42,571	—
中年期	347,100	312,000
短年期	39,900	39,050
	505,851	433,450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衡量行根據現時用途以市場價格重估其市值。有關投資物業乃以營運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者，其詳情列於財政報告附註38。本集團佔有100%之投資物業於年度終結日之資料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香港九龍紅磡 鶴園街1號富恒工業大廈 上層地庫4、5及6號貨倉	工業大廈出租	中期租約
香港新界 屯門145地段震寰路6號 陸氏工業大廈地下至13字樓	工業大廈出租	中期租約
香港九龍 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及長寧街60號 昌華工廠大廈3字樓A2室， 4字樓B室，5字樓B，7字樓C座 及9字樓A1及A2	工業大廈出租	長期租約
香港九龍紅磡 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第2期 7字樓E2及F2號貨倉	工業大廈出租	中期租約
中國深圳 蛇口招商工業區興華路 華建工業大廈第二座 地下及4字樓A及B單位及1字樓全層	工業大廈出租	短期租約
中國深圳 寶安第28區 新安辦新安3路 陸氏工業大廈全棟及宿舍全棟	工業大廈出租 及住宅出租	短期租約
中國深圳 寶安第33區 05A之2第二、三層宿舍	住宅出租	短期租約

15. 投資物業(續)

地點	用途	租期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 西貢貿易中心	商業大廈出租	中期租約
中國上海古北 名都城第3座 101室, 104-106室, 204-206室 304-306室, 403-406室, 503-506室, 604-606室, 704-706室及803-806室	住宅出租	長期租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部份位於香港價值約港幣63,930,000元及某幾層位於越南西貢貿易中心(「西貢貿易中心」)其全幢大廈之所載值約港幣31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 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30)。於二零零二年內, 此等銀行貸款已全數清還, 而以上抵押資產亦已贖回。

16. 商譽及負商譽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被資本化成為資產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原值:	
於年初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8,422
累積折舊:	
年中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9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7,501

如財政報告附註3所述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 有關條文准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引起須計入綜合儲備之負商譽港幣11,813,000元。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價計算	785,890	785,890
應收附屬公司	20,003	—
應欠附屬公司	(213,451)	(71,232)
	592,442	714,658

應收／(應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公司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	%	
Luks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元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陸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68,048,48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陸氏實業(寶安)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39,0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Luk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元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陸氏木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公司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Luks-Vaxi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329,356,867,000	68.1	68.1	製造及 銷售水泥
Luks-Lavi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74,520,000,000	71	71	銷售夾板
Luks Land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元1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ks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元50,000元	87.5	87.5	投資控股
Luks Land (Vietnam) Ltd*	越南	越南盾 193,639,051,000	100	100	物業投資及 管理

* 由附屬公司持有

根據董事意見，上表所列出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中之重要部份。根據董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明細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9,139	28,053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	(21,654)	(21,654)
	7,485	6,399
減值撥備	(4,901)	(4,901)
	<u>2,584</u>	<u>1,498</u>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機構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區	擁有 權益 %	投票權 %	分佔 溢利 %	主要業務
成都樂民房屋開發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75	57	75	地產發展

* 透過一間擁有其68%股權之附屬公司持有

19. 聯屬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值	(2,686)	(2,686)
貸款予聯屬公司	27,574	27,133
	24,888	24,447
減值撥備	(24,888)	(24,447)
	—	—

貸款予聯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屬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區	集團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	%	
陸氏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海南怡昌國際發展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物業發展

* 由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由聯屬公司間接持有

根據董事意見，上表所列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合併業績或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中之重要部份。根據董事意見，詳列其他聯屬公司之明細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發展中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待發展土地	3,054	3,054
減值撥備	(3,054)	(641)
	—	2,413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包括位於越南之待發展土地，並屬於中年期租約。

21.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海外上市股票－原值	23,878	23,878
減值撥備	(23,488)	(23,332)
	390	546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票－原值	28,610*	—
	29,000	546

- * 於年度終結，本集團持有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維康力」)10%股權。維康力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研究及於未來製造及銷售健康產品。於年度終結日後，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Heritage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itag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佔維康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在收購完成後，維康力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本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詳細有關收購之資料刊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22.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於中國上市證券投資		
香港	28,500	52,520
其他地方	—	137,449
	<u>28,500</u>	<u>189,969</u>

主要其他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區	所持股份等級	所持股份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CL」)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0.46%	1.61%
深圳華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發」)	中國	法人股	—	10.97%

於二零零一年內，本集團所持華發股份原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法人股，已被中國有關當局解除限制，因此現在已可在市場上自由買賣。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三位獨立第三者(「買家」)簽訂一份轉讓協議以總值港幣135,000,000元出售佔華發已發行股份10.59%之30,000,000華發股份。購買價格大約為華發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6.30元折讓28.6%(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收取買家港幣51,800,000元及已將其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出售部份其他投資所收訂金」。有關出售股份詳情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通函內。

上述出售本集團華發股權之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內完成。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653	3,587
在製品	679	1,113
製成品	3,444	3,113
	<u>6,776</u>	<u>7,813</u>

存貨於年度終結日以成本載值。

24. 應收賬款

於年度終結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1,166	8,649
31-60天	874	1,073
61-90天	705	143
91-120天	253	—
120天以上	767	1,002
1年以上	23	2
	<u>13,788</u>	<u>10,869</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及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25. 短期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之上市股票投資	1,392	—	1,392	—
於海外之非上市股票投資	1,826	—	—	—
	<u>3,218</u>	<u>—</u>	<u>1,392</u>	<u>—</u>

26. 應欠董事債項

應欠董事金額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二零零一年：一點五厘)計算利息，為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限。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823	43,731	15,983	25,196
定期存款	76,243	4,702	75,154	—
	<u>157,066</u>	<u>48,433</u>	<u>91,137</u>	<u>25,196</u>
減：抵押獲取銀行透支服務 之定期存款	(20,312)	—	(20,31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36,754</u>	<u>48,433</u>	<u>70,825</u>	<u>25,196</u>

28. 應付賬款

於年度終結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0-30天	5,008	5,978
31-60天	1,886	948
61-90天	1,430	143
91-120天	86	—
120天以上	338	436
1年以上	14,295	15,679
	<u>23,043</u>	<u>23,184</u>

29.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歸還之銀行貸款(附註30)	60,760	54,149
短期歸還之應付財務租賃(附註31)	289	289
	<u>61,049</u>	<u>54,438</u>

30. 附息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短期	34,536	46,821
長期	101,482	33,709
	<u>136,018</u>	<u>80,530</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短期銀行貸款	34,536	46,821
一年內歸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26,224	7,328
	<u>60,760</u>	<u>54,149</u>
長期借貸之部份	<u>75,258</u>	<u>26,381</u>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付息銀行貸款之還款期為：		
一年內	60,760	54,149
第二年內	3,224	6,116
第三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2,034	20,265
	<u>136,018</u>	<u>80,530</u>

於年度終結日，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

- 本集團部份位於香港及越南賬面淨值約港幣74,658,000元(2001年：港幣78,150,000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部份所載值港幣63,93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 本集團部份賬面淨值約港幣138,704,000元(2001年：港幣148,517,000元)之廠房設備及機械。

30. 附息銀行貸款(續)

(d)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位於越南一座全幢約值港幣31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其中部份樓層。

(e) 本集團部份定期存款價值港幣20,312,000元。

31. 應付財務租賃

本集團部份汽車為租賃形式。該等租賃被視為財務租賃及有三至四年的租賃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付財務租賃總額及其現時價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現金現值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54	354	289	289
第二年內	354	354	254	254
第三至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6	620	250	539
最低租金總額	974	1,328	793	1,082
日後融資費用	(181)	(246)		
應付財務租賃淨總額	793	1,08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289)	(289)		
長期部份	504	793		

32. 撥備

集團	長期服務款項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993
於年中已用金額	(330)
回撥未用金額	(38)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5
	<hr/>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可能須於未來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款項作出撥備(詳細資料見本財政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項內之解釋)。該撥備乃根據僱員直至年度終結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可能獲得之未來款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計算。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是根據固定資產之已加速資本折讓及預計其於可見將來之落實體現，兩者間產生之時差計算。

於年度終結日，並無重大之潛在遞延稅項，因此並未作出稅項準備。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		
760,000,000普通股份		
每股港幣0.01元	7,600	7,600
	<hr/>	<hr/>
已發行及已繳足：		
303,790,244(2001年：316,422,156)普通股份每股港幣0.01元	3,038	3,164
	<hr/>	<hr/>

34. 股本(續)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年度內共有302,088份認股期權以每股港幣0.90元被行使，結果以現金總代價(未扣費用)港幣271,879元共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新股302,088股。
- (b) 本年度內共有570,000份認股權證以每股港幣0.65元被行使，結果以現金總代價(未扣費用)港幣370,500元共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新股570,000股。
- (c) 根據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13,504,000股及期後將該等股份註銷。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項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更撮要如下：

附註	發行股數 千股	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以無付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0,000	—	—	—
作為收購陸氏實業有限公司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326,097	3,261	—	3,261
以繳入盈款支付無付款之股份	—	100	—	100
認股權證之行使	253	3	225	228
認股期權之行使	330	3	211	214
股份回購	(20,258)	(203)	—	(20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6,422	3,164	436	3,600
認股權證之行使	(a) 302	3	269	272
認股期權之行使	(b) 570	6	365	371
股份回購	(c) (13,504)	(135)	—	(13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790	3,038	1,070	4,108

34. 股本(續)

認股期權

本公司之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認股期權詳列於本財政報告附註3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間，本公司按每五股派送一股認股權證之比例派發認股權證予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結果發行共65,172,592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90元現金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本年度內，共有302,088(2001年：253,192)份認股權證以每股0.90港元被行使以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共302,088股。於年度終結日，本公司仍有64,617,312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64,617,31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35. 認股期權計劃

於年內，本公司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見本財政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項下之解釋)，因此以下有關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之詳細披露現載於本財政報告附註內。於上年度，根據上市條列之要求下披露，該等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現行運作之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本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生效並除非獲取消或修改，將於生效日之3.5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批准授出之最高未被行使認股期權為總值(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該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期權可發行之股數為19,39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數6.4%。每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仕可獲授予之認股期權所產生之股數不得超過該計劃內所有已發行或可被發行認股期權所產生總股數之25%。

35. 認股期權計劃(續)

授予認股期權之提出可於提出日起21日內接受，獲授予人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上代價。認股期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及開始，其終結日為不遲於授予認股期權提出日起之3.5年或該計劃之到期日(以先者為準)止。

認股期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ii)緊接授予期權提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兩者之較高價為準)。

認股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受股息或於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期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認股期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於授出日	於行使日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陸擎天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0.65	0.68	-
陸恩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0.65	0.68	-
范招達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0.65	0.68	1.14
	<u>10,200,000</u>	<u>-</u>	<u>(500,000)</u>	<u>9,700,000</u>					
其他員工									
總數	5,800,000	-	-	5,80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0.98	0.68	-
	3,960,000	-	(70,000)	3,89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0.65	0.68	0.99-1.14
	<u>9,760,000</u>	<u>-</u>	<u>(70,000)</u>	<u>9,690,000</u>					
	<u>19,960,000</u>	<u>-</u>	<u>(570,000)</u>	<u>19,390,000</u>					

35. 認股期權計劃(續)

- * 認股期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發送紅股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上類似之改變情況下作出調整。
- ** 於認股期權授出日所披露本公司股份之股價為緊接認股期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認股期權行使日所披露本公司股份之股價為該披露類別所有被行使期權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

於年內，共有570,000份認股期權被行使，致令本公司發行共570,000股普通股及新增港幣5,700元之股本及港幣364,800元之股本溢價(未扣費用)。其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34。

於年度終結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未被行使認股期權共有19,390,000份。若全部認股期權被悉數行使，按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情況，將致令本公司發行共19,39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增加港幣193,900元之股本及港幣14,323,600元之股本溢價(未計發行費用)。

36.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總額及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變更於本財政報告第86至87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依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之日之總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提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按照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在中國之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部份溢利已撥作多項儲備基金，本集團祇可根據有關法例運用此等儲備基金。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為港幣11,813,000元仍保存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其詳情列於財政報告之附註16。

36. 儲備(續)

(b) 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來自收購陸氏實業全部					
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		—	782,827	—	782,827
來自行使認購權之溢價：					
認股權證	34	225	—	—	225
認股期權	34	211	—	—	211
來自股份回購		—	(18,052)	—	(18,052)
本年度淨虧損		—	—	(3,556)	(3,556)
中期股息	12	—	(25,575)	—	(25,575)
擬派末期股息	12	—	(30,579)	—	(30,57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日		436	708,621	(3,556)	705,501
來自行使認購權之溢價：					
認股權證	34	269	—	—	269
認股期權	34	365	—	—	365
來自股份回購		—	(13,168)	—	(13,168)
本年度淨虧損		—	—	(1,647)	(1,647)
中期股息	12	—	(12,175)	—	(12,175)
擬派末期股息	12	—	(18,319)	—	(18,319)
		1,070	664,959	(5,203)	660,826

36. 儲備(續)

(b) 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依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之日之總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提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於年內採納，詳情載於此財政報告附註2內，其影響乃改變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方式。綜合現金流動表現以三個項目呈報：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動。先前採用之五個項目，包括上述三個項目，及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動及已付稅項。呈列方式上的改變產生之重大重新分類，乃將已付稅項計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動，已收利息計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動及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動，已收股息計入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動及已付股息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動。2001年度綜合現金流動比較數字之呈報方式已作改變，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

(b) 主要非現金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內，本集團就若干總資本值(在獲得租賃後)約港幣1,298,000元之固定資產作出財務租賃安排。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內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4,565
投資物業	15	31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7
應收款項		4,779
其他應收、預繳及按金		160
銀行借貸		(672)
應付款項		(1,947)
其他應付及應付費用		(7,130)
應付董事款項		(930)
應付－控股公司		(300,206)
租務按金		(7,516)
		<u>8,210</u>
收購之商譽	16	<u>18,422</u>
		<u>26,632</u>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由下列項目對沖：		
來自一共同控制機構權益而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權益		(25,634)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之減值回撥		31,791
現金代價		4,265
其他應付及應付費用		16,210
		<u>26,632</u>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某附屬公司之現金與現金等值淨流入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4,265)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7
	<u>842</u>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其收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週轉並無影響(除了上述港幣842,000元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外)，亦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或溢利並無影響。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	—	12,214
其他投資	134,100	—
其他應收帳、預繳及按金	649	—
其他應付及應付費用	—	(5,124)
出售若干其他投資收取之訂金	(51,8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9,656)
少數股東權益	—	(3,632)
	<u>82,949</u>	<u>(26,198)</u>
放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9,656
	<u>82,949</u>	3,4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93)
	<u>82,949</u>	<u>1,565</u>
由下列項目對沖：		
現金代價	<u>82,949</u>	<u>1,565</u>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與現金等值淨流入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82,949</u>	<u>1,565</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結果並無對該年度營運活動之營業額或綜合溢利帶來影響。

38.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見財政報附註15)，經磋商之租約期為期1至5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提供定時的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客在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488	21,9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6,927</u>	<u>36,763</u>
	<u>76,415</u>	<u>58,720</u>

39. 承擔項目

於年度終結日，除附註38內詳述之營運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及簽署之固定資產合約	5,901	—
對聯屬公司之資本貢獻	2,282	2,282
資本總承擔	<u>8,183</u>	<u>2,282</u>

於年度終結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陸擎天先生簽署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Herita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eritage佔維康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5%。總收購代價港幣260,000,000元包括港幣60,000,000元現金代價及發行港幣200,000,000元承兌票據(年息2%及由發行日起5年後到期)。在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授予一項金額不超過港幣3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予維康力。收購詳細資料已刊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政報告其他地方刊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機構：			
利息收入	(i)	—	20,691
被投資公司：			
銷售原料	(ii)	—	299
購買製成品	(iii)	—	967
租金收入	(iv)	312	—
董事：			
利息支出	(v)	301	337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向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按年利率7厘計算。
- (ii) 向被投資公司銷售之原料乃基於成本加邊際利潤作價。
- (iii) 向被投資公司購買製成品乃根據經相方洽談之價格達成。
- (iv) 向被投資公司租予本集團投資物業，並參考公開市場租金計算收取租金收入。
- (v)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支出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二零零一年：一點五厘)計算。

本集團貸入／(貸出)與共同控制機構、聯屬公司及董事之詳情分別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8、19及26。

42. 比較數字

如財政報表附註2所詳細闡釋，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政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修訂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一致。

43. 財政報告之批准

本財政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